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13 年度以後光儲版）

編號：_____電號：_____簽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設置者攜回審閱3日。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光儲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_____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_____（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_____（峰）瓩，依光儲要點申請以儲能系統結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結合標的）共計_____（機）組，合計裝置容量為_____（峰）瓩，結合標稱有效功率_____瓩儲能系統（以下簡稱儲能系統）。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躉售予甲方，合計最大總購售電容量於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前為_____瓩，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依光儲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應釋出之結合標的併網容量為_____瓩；倘乙方符合該點規定得繼續使用應釋出之併網容量者，最大總購售電容量為_____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_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機組序號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裝置容量（（峰）瓩）					
各（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瓩）					
最大購售電容量（瓩）	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前購售電容量（瓩）				
	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總購售電容量（瓩） ^{*註}				
儲能系統每日保障計費電量 （度，計算至整數，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躉購費率 （元/度，不含營業稅）	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以下稱光電躉購費率）	（競對付比率： %）	（競對付比率： %）	（競對付比率： %）	
	結合標的所產電能經儲存後釋放之電池容量費率（以下稱電池容量費率）				
	結合標的所產電能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費率（以下稱光儲電能費率）				
躉購費率計價起始日	太陽光電設備所產電能（首次併聯日）				
	結合標的所產電能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儲能系統正式併聯日）				
躉購費率計價終止日					
直、轉供/躉售契約轉換紀錄 （如多次轉換可自行添列日期資料）		前次直、轉供起始日： 前次直、轉供終止日：			
購售電憑據（如附件1） 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同意備案	電業執照／儲能系統 完工憑證	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同意備案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應提供資料(勾選)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讀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並配合甲方複核查對作業需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或於各(機)組加裝分表，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小時記錄供售甲方之售電量及儲能系統之充、放電量，於每旬結束次日將「售電旬報」(格式如附表2)上傳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資料管理系統，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處。
-----------	---

註：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總購售電容量請依光儲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填入扣除應釋出結合標的併網容量後之最大總購售電容量；倘乙方規劃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在依光儲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期限或第十七點規定展延之期限內，或依光儲要點前述期限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者，於該發電設備完工併網前，得繼續使用其應釋出之併網容量，即最大購售電容量適用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前購售電容量。

前項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期限依下列條件約定：

- (一) 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後新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第三款除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購費率者，其所產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適用躉購費率及期限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不含營業稅)及躉購年限，並以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為計價起始日，登載約定躉購費率計價起迄期間，逾躉購費率適用年限者，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購售電費率及期限。依據光儲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儲能系統相關核定文件，該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儲存於儲能系統釋放後，其電能按上述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適用光儲電能費率及電池容量費率。
- (二) 屬前款以外之發電設備，其所產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及購售電期限如下：
 1. 購售電費率：前項所列之躉購費率按各該(機)組對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之適用費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適用費率公告期間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二者取其較低者。
 2. 購售電期限：依各該機組之躉購費率適用年限，於該期限屆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者外，雙方同意期限自動展延5年，其後亦同。
- (三) 乙方使用甲方電能經儲能系統儲存後逆送至甲方之電力系統者，乙方不得主張該電能價值，亦不得據此向甲方請求給付該電能費用。

第一條之一 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乙方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應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 一、 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甲方執行電力網興建、維護及管理，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其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24小時之時起，由甲方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24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迄至最近1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甲方結算仍未滿24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
- 二、 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使用依經濟部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24小時之時起，經甲方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甲方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24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迄至最近1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甲方結算仍未滿24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

第二條 設置範圍及責任分界點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如附件2，其設置(自用)範圍經甲方核定如附件3。

甲、乙雙方責任分界點如附件4，為乙方躉售電能線路連接於甲方之電力系統之併聯點。責任分界點以下(乙方側)之發、供、變電設備、安全保護開關及計量設備(含電度表、變比器)、表箱，概由乙方自費置備並負責管理維護，惟設置前應將其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併聯規定

乙方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甲方之電力系統連接時，應依甲乙雙方之併聯協商事項(如附件5)及依經濟部核定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如附件6)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如附件7)辦理，乙方並應裝置所需設備。

第四條 計量設備

乙方裝置計量設備應裝用經政府認可之度量衡檢定機關(構)檢定合格者，或得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器材租用規定向甲方租用裝設AMI(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系統連線能力之智慧型電度表，並須配合甲方進行必要訊號改善及對於其他相關者溝通協調作業。

乙方應負責確保前項計量設備不可超過校驗檢定有效期限。如有必要時，任一方當事人得要求校驗，惟相關費用應由要求之一方負擔。

因校驗而拆換計量設備，拆換作業期間，如乙方仍售電予甲方時，該期間之售電量，以當次計費期間同時段之每15分鐘平均售電度數推算為原則，必要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推算之。

計量設備及表箱應經甲乙雙方會同封印，如因維護作業或其他情形需要拆封時，應事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對方會同辦理，工作完畢後會同封印。

第五條 併聯試運轉及開始購售電

乙方於完成與甲方連接線路之併聯工程，並經甲方查對甲乙雙方併聯協商事項及乙方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併聯接電合格後，始得加入甲方電力系統，倘乙方設置多(機)組發電設備分批併聯時，亦應經甲方逐一查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併聯接電合格後，始得加入系統，乙方倘擅自併聯，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計罰。結合標的及儲能系統加入甲方電力系統者，亦適用上述約定。

以各(機)組發電設備第一次併入甲方之電力系統運轉之日期為各(機)組發電設備之首次併聯日，乙方應完成計量設備裝設以開始計量電能，其後乙方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等完工憑證影本，向甲方申請開始躉售電能，並以甲乙雙方會同抄表日為正式購售電能日，裝設AMI電度表者，經通訊調校後正常收值，免會同抄表，以甲方讀表日為正式購售電能日；儲能系統正式併聯日為甲方受理乙方檢附「量測設備測試合格函」申請儲能系統正式併聯日之翌日，乙方應完成計量設備裝設以開始計量該儲能系統釋放之結合標的電能，其後乙方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及光儲要點第十九點規定核發之儲能系統相關核定文件等完工憑證影本，向甲方申請儲能系統正式結合發電設備，並以甲乙雙方會同抄表日為儲能系統商轉日，裝設AMI電度表者，經通訊調校後正常收值，免會同抄表，以甲方讀表日為儲能系統商轉日。

乙方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之併聯試運轉期間自該(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加入甲方之電力系統之首次併聯日起，延續至正式購售電能日止。乙方之機組如為既設機組且已併聯，由餘電購售契約轉換為本契約時，以抄表計量日或甲方讀表日為開始購售電能日。

乙方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以下稱光儲系統)之併聯試運轉期間自該儲能系統加入甲方之電力系統之正式併聯日起，延續至儲能系統商轉日止。

第六條 計費期間與計量抄表

每期購售電電費計費期間為1個月。

乙方光儲系統應裝置計量設備壹套(以下稱光儲A)，儲能系統應裝置計量設備壹套(以下稱儲能B)，結合標的應裝置計量設備壹套(以下稱結合標的C)，由甲乙雙方於甲方排定並預告乙方之當地區電力(燈)用電戶每期定期抄表日會同抄表，裝設AMI電度表者，經通訊調校後正常收值，免會同抄表，以甲方通知讀表指數，作為核計乙方躉售電能電費及計算乙方光儲系統使用甲方電能用電度數之依據。如上述計量設備，因故障或其他情事不能正確計量時，當時段購售電量按去年同時段購售電量或正常之過去三期同時段購售電量平均推算為原則，必要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推算之。

第七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購售電能日及儲能系統商轉日起，甲方依光儲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以下簡稱光儲充放電原則，附件8)計算向乙方躉購電能之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則如下：

一、甲方每期給付乙方之購電電費，含光儲能量電費、光儲容量電費及光電躉購電費：

(一)光儲能量電費：以第一條約定之光儲電能費率依當期光儲躉購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以下所稱度數均同)計算。

(二)光儲容量電費：以第一條約定之電池容量費率依當期光儲躉購度數計算。當日光儲躉購度數如低於每日保障計費電量，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依每日保障計費電量計算光儲容量電費：

1. 當日儲能系統符合光儲充放電原則之充電度數為零。
2. 當日儲能系統符合光儲充放電原則之放電度數為零。
3. 充電或放電能力未達每日保障計費電量。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

(三)光電躉購電費：以第一條約定之光電躉購費率依當期光電躉購度數計算。

二、甲方每期向乙方躉購電能之度數，說明如下：

(一)當期光儲躉購度數係以儲能B抄讀見計得符合光儲充放電原則之放電度數並應扣除下列度數(如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度計算)：

1. 光儲充放電原則規定之充電時段以外，若甲方未要求乙方暫時停止供電時，仍充入儲能系統之度數。
2. 光儲充放電原則規定之充電時段以外，若以光儲A抄讀見計得乙方光儲系統生產及釋放之電能未達最大總購售電容量時，仍充入儲能系統之度數。
3. 乙方未依光儲充放電原則提供充電排程充入儲能系統之度數。
4. 儲能系統充電量(即儲能B抄讀見計得之充電度數)大於結合標的發電量(即結合標的C抄讀見計得乙方結合標的發電度數)之差額，前述充電量不包含乙方儲能系統儲存甲方之電能。
5. 以光儲A抄讀見計得乙方光儲系統之用電度數，視為乙方儲能系統儲存甲方之電能。

(二)當期光電躉購度數係以光儲A抄讀見計得乙方光儲系統生產及釋放之度數並應扣除下列度數(如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度計算)：

1. 以光儲A抄讀見計得乙方光儲系統生產及釋放之度數乘上該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 _____ % (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計得之度數。
2. 前目計得之當期光儲躉購度數。
3. 前目之1至5計得之度數。

(三)當期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總購電度數為光儲躉購度數及光電躉購度數之總和，須小於第一條約定之最大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

(四)當期依光儲A每15分鐘抄讀見計得光儲系統生產及釋放之度數，須小於或等於第一條約定之最大總購售電容量每15分鐘所換算之度數。

乙方發電設備為多(機)組者，除本項另有約定外，其購電電費悉依前項原則計算之，說明如下：

一、當期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規定按期提供計量期間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或分表抄讀見計得發電之度數列計，須小於該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儲能系統併網前最大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當期所有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依上述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或分表抄讀見計得發電之度數加總，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儲能系統併網前最大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

二、各(機)組光儲躉購度數係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約定計得之光儲躉購度數，按當期各(機)組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占所有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尚未開始購售電之結合標的，當期光儲躉購度數以0度列計。

三、各(機)組光電躉購度數係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約定計得之光電躉購度數，按當期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占所有當期各(機)組發電設備與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上述二者皆需先扣除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光儲躉購度數。尚未開始購售電之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當期光電躉購度數以0度列計。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以後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112年以後費率公告)，該設備適用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依112年以後費率公告相關規定之給付對象，如應給予第一條發電設備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按乙方所屬身分(☐ 內勾選)計算方式如下：

☐ 共同升壓站設置者，甲方依據附件5-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設置或共用升壓站額外費率計費說明」給付乙方額外費率。

☐ 共同升壓站共用者，該發電設備躉購費率不含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乙方並應同意及配合甲方揭露當期適用前述額外費率之購電度數予共同升壓站設置者。

乙方未向甲方申請使用電力者，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用電度數，應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乙方如有依營業稅法規定須領用統一發票者，應繳付之營業稅由甲方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得之購電電費，按加值營業稅率5%計付。

乙方發電設備及結合標的併聯試運轉期間饋送甲方電力系統之電能，於正式購售電能日後辦理無息結算電費。併聯試運轉期間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計算，費率按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約定之購售電費率，計價度數依第六條規定之計量抄讀表度數列計，並須小於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之最大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如試運轉期間有因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終止契約者，應按試運轉期間適用之甲方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與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約定之購售電費率，二者取其較低者辦理無息結算試運轉期間所計量未結算電能之電費。

乙方光儲系統併聯試運轉期間依光儲充放電原則儲存後釋放之電能，於儲能系統商轉日後辦理無息結算光儲容量電費及剩餘百分之二十五未給付之光儲能量電費。併聯試運轉期間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費率按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約定之購售電費率，計價度數依第六條規定之計量抄讀表度數列計。

第八條 付款

甲方應付之購電電費及營業稅，由甲方於定期抄讀表日之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金額通知乙方，並由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逕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

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準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當期購電電費如有變動或爭議時，暫依甲方最新通知之金額給付，俟爭議解決後，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乙方未按本契約第一條應提供資料之規定，將售電旬報或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計量期間發電產量紀錄表送交甲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付款。

第九條 運轉與調度

乙方應於正式購售電能日起，接受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安全調度。

乙方未依本條規定運轉，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第三者財物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時，乙方應負完全法律及賠償責任。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加入併聯、運轉、調度、操作、維修等作業程序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附件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附件7)及「光儲充放電原則」(附件8)之規定作業。

如有因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安全調度、工作停電、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或甲乙雙方設備檢修等因素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停機或減載，其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

前項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停減供電能期間，乙方超出甲方要求所供應之電能，應於當期購電度數扣除，不計購電電費。

儲能系統運轉於充/放電狀態時，變動率以每分鐘7%為原則。另儲能系統即時充/放電有效功率(kW)及儲存能量(kWh)應傳送至各級調度中心，且上述運轉資訊應至少留存半年，供甲方不定期進行查驗。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甲方之11,400伏高壓系統以上者，另須依循下列事項：

一、乙方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如附件9)之加入併聯、運轉、調度、操作、維修等作業程序規定作業。

二、前款作業需要連接甲方供電線路使用甲方之電能者，乙方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

三、乙方之發、供、變電設備有定期維修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發、供、變電設備機組之定期維修，除風力發電設備機組外，原則上應安排於非夏月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外之時間)進行。

(二)乙方依本契約設置發電設備機組之維修計畫維修總裝置容量在十萬(峰)瓩(含)以上時，乙方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提出次年4年之發電設備機組維修計畫起迄時間送甲方安排維修時程。惟乙方如需修改該時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乙方並應於預定開始維修日1個月前提出停止要求書，送甲方確認停機維修日期。

(三)乙方依本契約設置發電設備機組之維修計畫維修總裝置容量未達十萬(峰)瓩時，乙方應於預定開始維修日3個月前發函向甲方提出維修計畫，以便甲方檢討安排乙方設備機組停機日期。乙方系統定期維修，經甲方同意安排停機維修日期者，應於開始定期維修日5天前提出停止要求書，送甲方確認停機維修日期。

(四)乙方未於上述時限前提出維修計畫，甲方則不予安排定期維修之停機日期。

(五)乙方各設備機組於甲方檢討同意之期間進行定期維修時，應持續進行至完成為止。乙方設備機組於甲方原檢討同意定期維修計畫期間提早完成維修，併聯後3日內發生異常時，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可再申請維修一次，再維修期間視為原定期維修之接續進行，惟申請再維修時程不得逾甲方原檢討同意之定期維修計畫期間。

(六)乙方如設備機組臨時故障而停機維修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提供預定之停機時程。

四、為利甲方掌握再生能源即時發電資訊，乙方須遵照下列方式提供資訊：

(一)若乙方屬自行設置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者，須將儲能及太陽光電即時發電量(含共同升壓站各租用者)個別傳送至甲方再生能源運轉資訊接收介面。

(二)若乙方屬以承租或其他方式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則須將儲能及太陽光電即時發電量個別傳送給共同升壓站業者，再由該業者轉傳(不可合併為總即時發電量)至甲方再生能源運轉資訊接收介面。

當乙方每日可充電期間因甲方電力系統頻率低於指定頻率以下，儲能系統應停止充電且須以額定功率連續放電5分鐘，放電之升降載速率不受每分鐘7%限制，當日實際放電量低於每日保障計費電量時，即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

第十條 罰則

乙方如有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售予甲方；或乙方第一條之發電設備如未依第五條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時，甲方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

乙方第一條之發電設備，如未依第五條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未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系統發生事故，甲方不予計付當日購電電費。乙方第一條之發電設備，如經甲方查對合格後併聯，其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所發電能超過最大總購售電容量售予甲方時，甲方不予計付當日光電躉購電費。

乙方有前三項情事者，甲方除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當日購電電費或當日光電躉購電費外，另依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使用電力之申請

乙方使用甲方之電能應向甲方申請經常用電或備用電力，前述申請用電及費率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如經常用電或備用電力電費之計算有涉及本契約購售電能之計量與計費規定，應於附件4責任分界點中增訂相關使用電能與購售電度數計算原則。

第十二條 查核

甲方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得查核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情形，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日期，提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有關資料予甲方，及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查核事項如下：

一、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供售概況。

二、現場併聯供售電能之設備。

三、發、供、變電設備裝設情形。

四、計量設備及其校驗情形。

五、發電設備輸出與併聯供售之電力品質。

六、其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項。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甲乙雙方得經書面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所有發電設備，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失效者。惟僅其中某(機)組發電設備之認定憑證失效，則甲方自失效日起，終止躉購該(機)組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

- 二、乙方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電業執照或容量核配同意函經主管機關註銷、撤銷或廢止者。
- 三、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 四、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 五、乙方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六、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宣告、重整聲請之提出者。
- 七、乙方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售予甲方者；或乙方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未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且未依甲方通知完成改善者。
-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條所訂設置自用範圍，私自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生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者。
-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附件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或附件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者。
-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逾30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三條裝置所需設備者，或未依甲乙雙方併聯協商事項辦理者。
- 二、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二條，將其發、供、變電設備等資料提供甲方認可者。
- 三、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一條及其附表格式定期提供各項資料予甲方，或經查有填報不實者。
- 四、乙方無正當理由或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停止其發電設備運轉達連續5個月者。
- 五、乙方拒絕或不配合本契約第十二條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者。
- 六、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九條配合暫停或減少供應電能者。
- 七、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九條運轉調度規定之作業程序者。
- 八、乙方第一條約定之發電設備，經甲方查對合格後併聯，其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所發電能超過最大總購售電容量售予甲方者。
- 九、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申請使用電能者。

乙方依電業法規定辦理轉供、併網型直供電能作業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以甲方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後完成終止契約程序。

前項所指行政作業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派員會同乙方完成抄表或甲方完成讀表，作為核計乙方最後躉售電能電費及計算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電能用電度數之依據，以甲乙雙方合意之終止契約日為上述抄讀表日，其後至甲方書面回復確認終止契約期間之乙方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不予躉購。

第十四條 契約修正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各發電設備電能之期間，經申請主管機關認定之同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因乙方更名、變更設置場址或其他同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項之變更、繼承、申請人因合併、改組、分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移轉過戶、或同一經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故暫停發電或停止躉購電能等，致雙方修正契約相關內容而變更或延長之。

政府頒布、修正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容量核配同意函時，甲乙雙方應立即配合修正契約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外，否則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如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得提付仲裁解決，如需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契約所涉爭議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之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

第十七條 其它

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反之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之。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代表甲方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

甲方同意由乙方授權書(附件10)所指定之乙方實際售電分支機構(分公司)開立發票或收據辦理本契約第八條請款事宜。(本項僅適用於乙方屬法人性質，且由其分支機構開立發票或收據者)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____份，送經濟部能源署及_____縣/市政府各一份備查，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甲乙雙方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甲乙雙方各自貼銷。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營業處
代表人：處 長
地 址：
電 話：

乙方：_____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 ☐ 附件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憑據：(1)認定憑證(同意備案文件、電業執照文件及儲能系統完工憑證文件)(2)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及其他憑據
- ☐ 附件2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
- ☐ 附件3 設置(自用)範圍
- ☐ 附件4 責任分界點
- ☐ 附件5 併聯協商事項
- ☐ 附件5-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設置或共用升壓站額外費率計費說明
- ☐ 附件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已審閱網頁公告~乙方簽章)
- ☐ 附件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已審閱網頁公告~乙方簽章)
- ☐ 附件8 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
- ☐ 附件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已審閱網頁公告~乙方簽章)
- ☐ 附件10 授權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售電及電費請款事宜)
- ☐ 附表1 發電產量紀錄表
- ☐ 附表2 售電旬報